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王水清，男，1988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曾于2021年5月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2)闽05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水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715.25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重大违规1次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080.4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1月23日因私自与监狱围墙外的社会人员喊话、打手势，情节轻微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追缴违法所得1715.25元；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均已缴纳完毕。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王水清应缴交罚金3万元，于2022年7月7日执行完毕。

该犯考核期内一次性扣25分，属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水清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水清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